



股票代碼：14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29號
(子公司宏洲工廠)

目 錄

一、股東臨時會議程·····	1
二、討論事項·····	2
三、臨時動議·····	2
四、附件·····	3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29號（子公司宏洲工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討論讓與本公司主要部分之財產(土地及建物)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讓與本公司主要部分之財產(土地及建物)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終止加工絲部門台南廠持續虧損之窘境，經董事會決議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工，原台南廠部份土地及建物，擬依據公司法第 185 條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處分，以活化資產並改善財務結構。
- 二、本次出售土地面積約 20,837 坪，建物面積約 10,616 坪（詳細依買賣雙方標地及分割後之實際面積為準），擬以新台幣壹拾陸億肆佰肆拾捌萬伍佰柒拾元整（含稅）予以出售，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 三、本公司已委託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鑑價，其鑑價結果詳如附件一、二。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節錄

附件二：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節錄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四：公司章程

附件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報告書

委託者：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勘估標的：

土地標示：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1335、1353、1354、1355、
1478、1484、1487、1487-1、1487-2、1488、1489
、1490、1491、1492、1528-2 地號等 15 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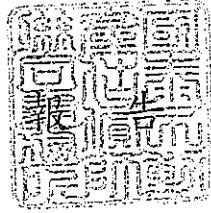
建物門牌：台南市新市區大營 2 號
(大營段 21、22、41-6、41-7、41-8、41-11、263
、263-1、263-2、263-4、263-6、694、752、909
、911、911-1 建號等 16 筆建物)

估價金額：新台幣 1,523,977,722 元

案 號：T108056

報告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

估 價 摘 要



壹、委託者：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勘估標的基本資料

一、勘估標的標示：

(一) 土地標示：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1335、1353、1354、
1355、1478、1484、1487、1487-1、1487-2
、1488、1489、1490、1491、1492、1528-2
地號共 15 筆土地

(二) 建物門牌：台南市新市區大營 2 號

建物標示：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21、22、41-6、41-7、
41-8、41-11、263、263-1、263-2、263-4、
263-6、694、752、909、911、911-1 建號
共 16 筆建物

二、勘估標的面積：

(一) 土地面積：68,884.00 平方公尺 (約 20,837.41 坪)

(二) 建物面積：34,455.67 平方公尺 (約 10,422.84 坪)

三、土地使用分區：零星工業區

(法定建蔽率 60%、法定容積率 210%)

四、不動產所有權人：

(一) 土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建物：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權利範圍：

(一) 土地持分：1 分之 1

(二) 建物持分：1 分之 1

六、勘估標的他項權利說明：

權利種類	權利人	擔保債權總金額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存續期間	共同擔 保地號	共同擔 保建號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720,000,000 元正	民國130年7月5日	大營段1335地號等 10筆土地，詳見土 地登記簿謄本	大營段41-7建號等 7筆建物，詳見土 地登記簿謄本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正	民國130年1月3日	大營段1288-1地號 等26筆土地，詳見 土地登記簿謄本	大營段41-3建號等 17筆建物，詳見土 地登記簿謄本

參、估價前提

一、估價目的：

本報告書中所評估之價格僅限於「買賣價值參考使用」目的，不適用於其他用途。

二、價格種類：正常價格

三、估價條件：

(一) 估價前提係標的在正常條件下所評估之結果，其價格種類為正常價格。乃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於有意願買賣雙方，依專業知識、謹慎行動，不受任何脅迫，經適當市場行銷及正常交易條件形成之合理價格，並以貨幣金額表示者。

(二) 勘估標的現況土地上有建物，本次依委託人之資料，大營段 41-6 建號部分拆除 1,314.98 平方公尺，剩餘面積為 2,539.42 平方公尺；大營段 263-2 建號部分拆除 13,910.60 平方公尺，剩餘面積為 5,986.24 平方公尺；大營段 263-6 建號部分拆除 951.06 平方公尺，剩餘面積為 1,312.74 平方公尺；大營段 909 建號部分拆除

7,538.20 平方公尺，剩餘面積為 6,024.19 平方公尺。
本次以此為基礎進行不動產價值評估，未來測量後之建物面積及位置，應以地政機關登記為主。

(三) 依委託人告知 1335 地號將進行分割，分割後土地面積為 10,681.00 平方公尺(約 3,231.00 坪)，勘估標的經分割後，土地將完整的呈不規則形，15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68,884.00 平方公尺(約 20,837.41 坪)，本次以此為基礎進行不動產價值評估，未來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及位置，應以地政機關登記為主。

四、價格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五、勘察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肆、土地增值稅與淨值

一、土地增值稅：新台幣 98,240,893 元

(說明：本報告所載土地增值稅係依據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計算作為參考，並以 108 年 09 月發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基準推算，實際應繳土地增值稅，仍以稅捐機關合計為準。)

二、評估淨值：推估房地價格淨值為新台幣 1,425,736,829 元

伍、估價結論

勘估標的土地係坐落於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1335、1353、1354、1355、1478、1484、1487、1487-1、1487-2、1488、1489、1490、1491、1492、1528-2 地號共 15 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零星工業區，法定建蔽率 60%、法定容積率 210%。勘估標的建物係坐落於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21、22、41-6、41-7、41-8、41-11、263、263-1、263-2、263-4、263-6、694、752、909、911、911-1 建號共 16 筆建物。

經本所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及本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考量近鄰地區對於工業區之開發方式大部分皆為購地後自行開發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其土地之最高最有效利用，非將該土地作最大量體使用，故不適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加上承租土地之使用情況，亦非市場主流，造成土地租金與土地價格關聯性薄弱，故不適用收益法，綜合以上因素，本次僅採用比較法評估。勘估標的建物則以成本法評估其建物成本價格。最後決定之估價金額：

價格估值：NT\$ 1,523,977,722 元

陸、不動產估價師簽證

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勘估標的作為估價目的下之價值參考。另使用本估價報告書者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基本事項說明及估價條件，以避免估價結果之誤用。

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不動產估價師：

許春燮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104) 台內估字第 000491 號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107) 北市估字第 000256 號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108) 北市估證字第 236 號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一、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案號：1901141

二、 委託人：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

(一) 勘估標的：

土地標示：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1335地號等15筆土地。

建物標示：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21建號等16筆建物。

建物門牌：台南市新市區大營2號。

(二) 土地面積：68,884.00平方公尺(20,837.41坪)。

(三) 建物面積：34,455.67平方公尺(10,422.84坪)。

項目	建號	門牌	座落地號	登記用途	建物構造	樓層		建築完成日期	主建物	拆除面積	建物面積合計	
						層次	層數				m ²	坪
1	21	大營2號	1355	工業用	鋼骨造	1F	1F	1971/12/1	287.85	-	287.85	87.07
2	22	大營2號	1355	工業用	鋼骨造	1F	1F	1971/12/1	1,304.17	-	1,304.17	394.51
3	41-6	大營2號	1335	工業用	加強磚造	1F	1F	1975/3/0	3,854.40	1,314.98	2,539.42	768.17
4	41-7	大營2號	1489	工業用	加強磚造	1-2	2F	1975/3/1	6,113.49	-	6,113.49	1,849.33
5	41-8	大營2號	1331、1335	變電室	加強磚造	1F	1F	1975/7/1	81.72	-	81.72	24.72
6	41-11	大營2號	1489	工業用	鐵造	1F	1F	1979/12/1	749.58	-	749.58	226.75
7	263	大營2號	1489、1490	防空避難室變電室	鋼筋混凝土	B1-1	1F	1990/5/3	473.58	-	473.58	143.26
8	263-1	大營2號	1489、1490	發電機房空調機房	鋼筋混凝土	1-2	2F	1990/11/7	485.26	-	485.26	146.79
9	263-2	大營2號	1331、1335	工業用	鋼筋混凝土	1-6	6F	1991/1/21	19,896.84	13,910.60	5,986.24	1,810.84
10	263-4	大營2號	1489	工業用	鋼造	1F	1F	1995/12/22	2,914.37	-	2,914.37	881.60
11	263-6	大營2號	1331、1335	遮雨棚	鋼骨造	1F	1F	1996/10/24	2,263.80	951.06	1,312.74	397.10
12	694	大營2號	1355	工業用	鋼筋混凝土造	1F	1F	2000/3/30	720.44	-	720.44	217.93
13	752	大營2號	1489	廠房、倉庫	鋼筋混凝土造	1F	1F	2003/9/29	503.13	-	503.13	152.20
14	909	大營2號	1331、1335、1354	倉庫、機械室、機房、樓梯間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1-5	5F	2013/12/3	13,562.39	7,538.20	6,024.19	1,822.32
15	911	大營2號	1355	守衛室	鋼骨構造有牆，鋼筋混凝土造	1F	1F	2014/2/14	38.53	-	38.53	11.66
16	911-1	大營2號	1478、1484	倉庫	鋼骨構造有牆，鋼筋混凝土造	1F	1F	2014/2/14	4,920.96	-	4,920.96	1,488.59
合計											34,455.67	10,422.84

- (四) 不動產所有權人：所有權人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1335地號等15筆土地、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21建號等16筆建物等全部。
- (五)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1335、1353、1354、1355、1478、1484、1487-1、1489、1490、1491、1528-2地號等土地使用分區為零星工業區，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1487、1487-2、1488、1492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附)。
- (六) 勘估標的使用現況：現況為工廠使用。
- (七) 興建建築型態：透天工廠。

四、估價前提：

- (一) 估價目的：買賣價值參考
- (二) 價格種類：正常價格
- (三) 估價條件：
 - 1. 估價前提係標的在正常條件下所評估之結果，其價格種類為正常價格。乃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於有意願買賣雙方，依專業知識、謹慎行動，不受任何脅迫，經適當市場行銷及正常交易條件形成之合理價格，並以貨幣金額表示者。
 - 2. 本次評估範圍部分土地建物面積與謄本面積不同，依委託人表示部分土地建物未來須拆除或分割，因此評估範圍依委託人提供資料為準。另本次並未進入室內勘查，室內以一般屋況評估。
- (四) 價格日期：2019年10月16日
- (五) 勘察日期：2019年10月16日

五、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與淨值：

- (一) 土地增值稅：新台幣 99,764,792 元
- (二) 扣除公告現值增值稅後淨值：新台幣1,424,396,069元

六、他項權利設定記錄：

權利種類	權利人	擔保債權總金額	存續期間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	共同擔 保地號	共同擔 保建號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正	民國130年1月3日	大營段1288-1、1288-2、1289-1、 1289-2、1318、1319、1319-1、 1319-2、1320、1321、1321-1、 1330、1330-1、1331、1332、 1333、1334、1335、1354、1478、 1484、1487、1487-1、1487-2、 1488、1489 地號	大營段41-3、41-4、 41-6、41-8、41-9、 41-10、41-11、81- 1、81-2、263-6、 747、909、910、 911-1建號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720,000,000 元正	民國130年7月25日	大營段 1335、1353、1478、 1484、1487-2、1488、1489、 1490、1491、1492 地號	大營段 41-7、41- 11、263、263-1、 263-4、752、911-1 建號
地役權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新台幣 50,000 元正	不定期限	大營段1528-2地號	---

七、評估價值結論：

勘估標的係坐落於台南市新市區大營2號之不動產，本報告基於估價目的為供買賣價值參考，價格種類為正常價格，價格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考量委託人提供之勘估標的基本資料，評估勘估標的於現行不動產市場條件下合理評估價值。

經本所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及本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僅採用成本法一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土地成本部分採用比較法進行評估，並考量相關因素，最後決定之估價金額：

正常價格：新台幣1,524,160,861 元

門牌	價值來源	地號/建號	面積(坪)	單價(元/坪)	總價(元)	合計(元)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2號	土地	新市區大營段 1335地號等	20,837.41	62,000	1,291,919,420	1,524,160,861
	建物	新市區大營段 21建號等	10,422.84	---	232,241,441	

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買賣價值參考。另使用本估價報告書者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基本事項說明及估價條件，以避免估價結果之誤用。

不動產估價師：

元秉基



估價師證書字號：(104)台內估字第000487號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106)桃市估字第000053號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桃市估會證(三)字第040號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 (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分為伍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其職權義務、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

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06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01,647,64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五(12,065,905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 止 過 戶 日 (1 0 8 . 1 1 . 1 9)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詹 正 田	27,010,494股	8.95%
董 事	詹 (糸羽) 晴	2,916,961股	0.97%
董 事	陳 夢 伍	0股	0.00%
董 事	翁 茂 誠	347,343股	0.12%
董 事	程 鈺 鴻	2,053,074股	0.68%
董 事	賴 毓 敏	366,916股	0.12%
獨 立 董 事	賴 杉 桂	0股	0%
獨 立 董 事	許 和 鈞	0股	0%
獨 立 董 事	黃 添 昌	0股	0%
合 計	九 席 董 事	32,694,788股	10.84%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Ltd.